

# 天津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2020年招生简章

## 学校简介

天津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是 1958 年在原中央音乐学院附中基础上组建。学校设有理论作曲、声乐演唱、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键盘乐器演奏、现代乐器演奏、舞蹈表演 7 大专业学科和文化学科。学制分为六年制、三年制。面向全国招生，在校生 700 余人。

学校秉承“让学生健康成长、让家长满意放心”的办学宗旨，践行“求真求实、至善至美”的校训，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心地善良、活泼开朗、奋进向上的音乐基础人才。

建校 60 年来，大批优秀的音乐人才从这里走向高等音乐学府、专业音乐院团和社会文化部门。他们中的施光南、韩伟、董金池、黄小龙、宋飞、梁大南、曹晓青、远征、刘玉婉、李瑛、沈洋等，已成为闻名遐迩的音乐名家。近 4 年在校生参加各类国际国内比赛中获奖 347 人次。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70 余名专业教师中，教授、副教授 18 人，讲师 43 人，另有音乐学院正、副教授 70 余人在我校任教。学校设施完善，除共同课室、琴房外，还建有设备精良的音乐厅、演奏厅、远程教学中心、排练厅、报告厅、舞蹈排练厅、多媒体教室、电钢琴教室、音乐欣赏室、学生活动中心及心理咨询室等。

2012 年我校的音乐专业被市教委评为天津市中等职业学校市级骨干专业；2014 年获批天津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与基础能力示范与特色专业项目；2016 年获批中等职业学校提升办学能力建设项目现代化建设项目；2018 年获批天津市中等职业学校数字化校园达标建设项目等。2018 年 6 月学校“专文并举 学演相长”中等音乐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获得天津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办学质量不断提升，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 培养目标

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水平的音乐理论基础、声乐演唱、乐器演奏及舞蹈表演技能的高等音乐院校后备生以及社会各界文艺骨干。

## 学制、招生对象（全国）

| 招生对象  | 出生日期          | 报考年级 | 学制 |
|-------|---------------|------|----|
| 小学毕业生 | 2006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初一   | 六年 |
| 初中毕业生 | 2003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高一   | 三年 |

**招收专业及年级：**

| 专业         | 专业分类                          |  | 招收年级     |
|------------|-------------------------------|--|----------|
| 音<br>乐     | 声乐                            | 美声唱法，民族唱法                                | 初中毕业生    |
|            | 钢琴调律                          |  |          |
|            | 理论作曲                          |  | 小学、初中毕业生 |
|            | 中国乐器演奏                        | 竹笛、笙、唢呐、扬琴、柳琴、中阮、琵琶、古筝、古琴、二胡、板胡、三弦及民族打击乐 |          |
|            | 管弦乐器演奏                        | 长笛、双簧管、单簧管、萨克斯、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西洋打击乐      |          |
|            |                               |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含民乐大提琴）、低音提琴（含民乐低音提琴）、竖琴     |          |
|            | 键盘乐器演奏                        | 钢琴、手风琴、双排键电子琴                            |          |
| 现代乐器、打击乐演奏 | 古典吉他、现代萨克斯、电吉他、电贝司、现代打击乐、现代键盘 |  |          |
| 舞蹈表演       | 中国舞表演                         |  | 小学毕业生    |

注：（1）各类考生可兼报一项其他专业，但须按规定参加考试。

（2）初中往届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毕业证公证书。

**报考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勤奋学习。
- 2、身心健康，五官端正，发育正常，具备所学专业较好的生理条件，符合体检标准的各项要求。

3、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和较好的音乐素质。

### 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日期**：2020年3月13日-15日

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报名地点**：本校院内(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110号)。

### 报名要求

1、考生学籍所在学校开据的报考介绍信，需注明学籍号，本市应届初三考生还需注明中考报名号。

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需复印户口本首页及考生本人页)。

3、交近期同一底版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三张（若有兼报专业交四张照片）。

4、考试报名表从附中网站(fz.tjcm.edu.cn)“招生专栏”下载，内容按要求填写，网报内容详见报名须知（网报日期3月1日—3月10日）。报名当天携带打印出的纸质报名表，现场报名并缴纳报名费及专业考试费。

### 专业考试安排

**初试时间**：2020年3月17日、18日

**复试时间**：2020年3月20日、21日、22日（3月19日14:00办理复试手续）

### 考试内容：

| 专业     | 初试                             | 复试   | 备注                          |
|--------|--------------------------------|--|-----------------------------|
| 声乐演唱   | 演唱歌曲两首（自带歌谱）                   | 演唱歌曲两首   | 不允许用电子产品伴奏，背谱演唱，复试可重复一首初试曲目 |
| 钢琴调律   | 器乐演奏（键盘、管弦、民乐均可）<br>练习曲一首、乐曲一首 | 面试：音乐基础知识问答、动手能力测试                                     |                             |
| 理论作曲   | 听写、乐理测试                        | 视唱练耳、歌曲创作、和声测试（只限初三毕业生）及专业面试（含乐器演奏、新谱视唱、音乐常识问答和民歌戏曲演唱） |                             |
| 中国乐器演奏 | 演奏乐曲两首（阮专业可用琵琶进行考试，考试曲目同琵琶专业）  | 乐曲两首   | 背谱演奏，复试可重复一首初试曲目            |

| 专业     |       | 初试  | 复试  | 备注  |                  |
|--------|-------|---|---|---|------------------|
| 管弦乐器演奏 | 小中提琴  | 六年制   | 两个八度及以上的单音音阶与琶音；练习曲一首；乐曲一首。   | 乐曲两首                                      | 背谱演奏，复试可重复一首初试曲目 |
|        |       | 三年制   | 三个八度的单音音阶与琶音，同调三、六、八度双音音阶；练习曲一首；巴赫无伴奏奏鸣曲及组曲中的一个乐章。  | 乐曲两首                                      | 背谱演奏，复试不可重复初试曲目  |
|        | 大提琴   | 练习曲、乐曲各一首，自选音阶、琶音一条                           | 乐曲两首  | 背谱演奏，复试可重复一首初试曲目                          |                  |
|        | 竖琴    | 乐曲两首（可用钢琴进行考试，考试曲目同钢琴专业）                      | 乐曲两首（如用钢琴进行考试，考试曲目同钢琴专业）  |   |                  |
|        | 管乐    | 练习曲、乐曲各一首及音阶                                  | 乐曲两首  |   |                  |
|        | 西洋打击乐 | 小军鼓：练习曲一首；玛林巴：音阶、琶音一组（大调与其关系小调）、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 小军鼓、玛林巴乐曲各一首  | 不能重复初试曲目                                  |                  |
| 键盘乐器演奏 | 钢琴    | 初中  | a.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299 或以上程度）<br>b.巴赫三部创意曲或相等程度的复调作品一首<br>c.24个大小调音阶四个八度 主三和弦长短琶音四个八度 半音阶四个八度（任选其中一组：大调与关系小调）    | a.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选自海顿 莫扎特 贝多芬）<br>b.中外乐曲任选一首 | 背谱演奏             |
|        |       | 高中  | a.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740 莫什科夫斯基或以上程度）<br>b.巴赫平均律一首（前奏曲与赋格）<br>c.24 个大小调三六八十度音阶四个八度 大调属七小调减七长琶音四个八度（任选其中一组：大调与关系小调） |   |                  |
|        | 手风琴   | 1、自选大小调音阶各一首；报考高中需增加长短琶音<br>2、练习曲一首<br>3、乐曲一首 | 乐曲两首  | 背谱演奏，复试可重复一首初试曲目                          |                  |
|        | 双排键   | 复调作品一首、练习曲一首                                  | 中外乐曲各一首   | 不能重复初试曲目                                  |                  |

| 专业     |  | 初试   | 复试  | 备注                                 |
|--------|--|--|---|------------------------------------|
| 现代乐器演奏 | 古典吉他   | 巴赫作品一首、乐曲一首  | 乐曲两首  | 1、初、复试曲目不可重复。2、所有专业要求背谱演奏。3、小型乐器自备 |
|        | 现代萨克斯  | 练习曲一首、中型乐曲一首   | 乐曲两首  |                                    |
|        | 电吉他  | 乐曲两首   | 乐曲两首  |                                    |
|        | 电贝司  | 乐曲两首<br>自选一个调性音阶（演奏两个八度）或琶音（三和弦或七和弦）一条   | 乐曲两首  |                                    |
|        | 现代打击乐  | 小军鼓乐曲一首、爵士鼓乐曲一首。双手三项基本功（单击 single stroke roll、双跳 double stroke roll、复合跳 single paradiddle）渐快到渐慢（每项15秒左右） | 小军鼓乐曲一首、爵士鼓乐曲一首（不得与初试曲目相同）。注：有旋律乐器演奏基础者，可自选旋律乐器一首（马林巴、钢琴） |                                    |
|        | 现代键盘   | 练习曲一首，乐曲一首   | 乐曲两首  |                                    |
| 舞蹈表演   | 1. 身体条件的初步考察，包括：五官相貌、体型、体态、肌肉、骨骼、关节、柔韧性、弹跳、协调性等<br>2. 模仿<br>3. 舞蹈片段（3分钟以内） | 1、身体条件考察；舞蹈表演（3分钟以内，舞种、题材不限）<br>2、命题小品（用舞蹈形式表现）<br>3、模仿打节奏   | 舞蹈专业女生需盘头，不戴头饰，不化妆，穿吊带体操服、练功软鞋。自备舞蹈伴奏 Mp3U 盘。             |                                    |

**注：音乐专业复试需参加视唱练耳考试**

视唱练耳考试为面试，内容包括：音程、音组、和弦、节奏、曲调听辨与模唱及新谱视唱。

### 文化课考试

非本市应届初中毕业考生，须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文化课考试。

文考时间：2020年3月28日（3月23日14:00办理文考手续）

考试科目：小学毕业生考语文、数学。初中毕业生考语文、数学、英语。

考试办法：天津市应届初中毕业考生参加6月份全市统一举行的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其他考生参加由天津市招生考试院监督指导，我校组织进行的文化课统一考试。

## 体检

学生自行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并于规定日期上交体检报告（天津市应届初中毕业生不参加体检），具体要求报名时详见校内通知。

## 录取

天津市应届初中毕业考生，专业考试合格者，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天津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和集中招生录取。

非本市应届初中毕业考生，在市中招办的监督下由我校自主录取。录取原则为：专业考试合格，学校自主确定文化课分数线，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 复查

新生入学后进行全面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入学者，一经查出取消其学籍。

## 其他事宜

- 1、新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参评和享受奖学金。
- 2、学习期满经考试合格，由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给中专毕业证书。
- 3、外省、市、自治区考生被录取后，户籍拟迁入天津市的需经生源所在地派出所同意方可迁转到我市。
- 4、本市市区内学生不解决住宿，外地学生可入住学生公寓。
- 5、凡是往届生被我校录取的需在报到之前去原学籍校办理退学手续，杜绝双重学籍。

## 注意事项：

- 1、考生报名、考试期间的食宿自理。
- 2、考生所用乐器(钢琴除外)及消耗品自备。
- 3、有关报考事宜请与本校招生办公室联系，寒假期间指定时间有专人接听电话。（2月9日，2月17日上午9:30-11:30，022-24160093）

招生办公室电话：022-24160093 022-24160003

网址：<http://fz.tjcm.edu.cn/>

联系人：刘老师